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1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下午15:00—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李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194,814,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639%。其中: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94,761,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603%;
  2. 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计票。

表决情况:同意4,006,6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814,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组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814,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1、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洪伟、张丹青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2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6,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53,925,798元变更为553,559,39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及相关法律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2018年8月2日至 2018 年 8月18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30。
2. 申报材料送达地: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

联系人:李海斌  
联系电话:0571-88923377  
联系传真:0571-88961111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77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8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由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初步确定,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且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年4月2日、4月11日、4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2018-028)。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18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51、2018-053)。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063)。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81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6.3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26.80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433.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体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担保范围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大十里”)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作为担保条件;武汉中大十里16%股权为质押,同时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风险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大十里”)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作为担保条件;武汉中大十里16%股权为质押,同时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担保风险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大十里”)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作为担保条件;武汉中大十里16%股权为质押,同时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3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外环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理财产品认购书》购买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4月2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理财产品认购书》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25日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公司在有效期内滚动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金额未超过1.4亿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40)。

截至2018年4月26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展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收益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2018年第09期)(理财)	20,000,000	550,000	2018/1/26	2018/7/25
招商银行	招商理财结构性存款	15,000,000	141,287.67	2018/4/25	2018/7/24

三、正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1.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余额为0.04亿元,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认购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2号	43,000,000	2018/7/1—2018/7/31	34,000,000	2018/7/1—2018/7/31	8,723.97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13亿元。

2.截至2018年7月31日其他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与民生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年化净收益率(%)
民生银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2018年第09期)(对公)	15,000,000	2018/4/27—2018/10/29	5.50
民生银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2018年第09期)(对公)	15,000,000	2018/7/26—2019/1/25	5.40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购买的其他理财产品余额为0.3亿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与招商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理财期限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理财结构性存款	8,000,000	2018/7/1—2018/7/31	1.13%—2.19%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余额9,008,024元。

四、理财金额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均为0.51亿元人民币。且公司在任何时间节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均未超过1.4亿元。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4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外环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理财产品认购书》购买开放式理财产品;于2017年3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滚动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金额未超过5.2亿元。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41)。

一、正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1.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的收益滚动开放式理财产品—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余额为0.503亿元,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认购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81,900,000	2018/7/1—2018/7/31	51,000,000	2018/7/1—2018/7/31	427,097.83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8044亿元。

2.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利多多多之步步高理财产品计划余额为0.33亿元,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认购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之步步高理财产品计划	32,500,000	2018/7/1—2018/7/31	0	2018/7/1—2018/7/31	0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655亿元。

3.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开放式基金,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认购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招商银行	汇添富和家宝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00	2018/7/1—2018/7/31	2,000,000	2018/7/1—2018/7/31	-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08亿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为1.5399亿元。

二、截至2018年7月11日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与招商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理财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18/7/1—2018/9/1	1.1%—3.13%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余额为0.21亿元。

三、理财金额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739.91亿元,且公司在任何时间节点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均未超过5.2亿元。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志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凌水路19号行政楼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2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04,561,679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得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现场,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9人,出席人,董事许帮顺先生、程昊先生、段兰春女士、易伟先生因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蔡成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567,679	99,995	2,6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郝正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561,679	99.9630	是
402	选举解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561,679	99.96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368,205	99,988	2,600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选举郝正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202	选举解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203	选举肖清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204	选举程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205	选举段兰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206	选举程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选举易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41,405	99.8943	-
302	选举胡亚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41,405	99.8943	-
303	选举程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41,405	99.8943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1	选举郝正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402	选举解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403	选举肖清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404	选举程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405	选举段兰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406	选举程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 2.《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卢贤超、梁爽

律师核查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鉴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金龙鱼 公告编号:2018-043

## 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金龙鱼集团总部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2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045,616,790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得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现场,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9人,出席人,董事许帮顺先生、程昊先生、段兰春女士、易伟先生因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蔡成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567,679	99,995	2,6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郝正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561,679	99.9630	是
402	选举解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561,679	99.96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368,205	99,988	2,600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选举郝正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202	选举解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203	选举肖清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204	选举程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205	选举段兰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206	选举程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选举易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41,405	99.8943	-
302	选举胡亚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41,405	99.8943	-
303	选举程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41,405	99.8943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1	选举郝正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402	选举解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403	选举肖清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404	选举程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405	选举段兰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406	选举程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22,205	99,7897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 2.《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卢贤超、梁爽

律师核查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鉴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金龙鱼 公告编号:2018-043

## 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